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65号

关于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4t/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4t/h 燃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二路 77 号，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材料的生产，与相邻的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共享部分公用工程。企业现拟投资扩建 3 台 8t/h 燃天然气锅炉，替代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台 6t/h 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8t/h 燃天然气锅炉。扩建完成后，企业共设置 7 台 8t/h 燃天然气锅炉，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不设置锅炉。本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扩建，其它工程内容均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、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（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$\leq 80\text{mg/m}^3$ ）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更为：二氧化硫 ≤ 11.121 吨/年，氮氧化物 ≤ 52.023 吨/年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1年8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